

文件編號：PU-10180-B-0601-2020092301

管理單位：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施行辦法

版 次：01

20200923 增

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施行辦法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思辨、洞察與解決問題能力，融入設計思考的理念與方法於場域實踐的過程，涵養學生具關懷社會的情操和責任感，特開立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為校訂必修，一學期，1學分。外籍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得免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、免修者，應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於開學前提出申請，惟服務學習課程不得抵免(免修)本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統一規劃實踐場域。經醫療單位或相關專業(輔導)單位證明不便從事校外場域實踐之身心障礙生，可依其意願提出「不便從事校外場域實踐」之申請，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校內實踐場域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可依「靜宜大學各學系推動具特色之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施行要點」規劃推動本課程，並依各學系專業推動具特色之場域實踐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開課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需依照「靜宜大學開課辦法」辦理；教師授課鐘點依「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外部計畫經費，依外部經費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授課教師應瞭解學生場域實踐狀況，訓練學生解決處理問題的能力，並於實踐過程激發學生服務熱忱。
- 第八條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完成本中心規劃之訓練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另安排機構助理為授課教師、機構督導及修課學生之橋樑，以協助課程順利推動。
- 第十條 為確保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人身安全，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本中心另為本課程之學生加保100萬意外險。
- 第十一條 本課程協力單位以政府機關(構)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或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其機構成立宗旨、目的、服務業務等項目，符合社會公益，且其服務目的不涉及宗教與商業利益之前提者為原則。符合上述要求之機構，經與本校承辦單位

簽署合作意向書後，始可認定為本課程協力單位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